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孫懿薰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06

傳真：(02)29699823

電子信箱：AR140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人字第11319348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三(1934804_發文附件-本府來函.PDF、1934804_發文附件-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偏遠地區心理諮商服務員工申請流程圖.pdf)

主旨：有關本府員工協助方案偏遠地區心理諮商服務試辦延續至114年6月30日止，並擴大試辦區域至本市林口區、五股區、泰山區等3個行政區，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本府113年9月26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131925514號函暨113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工作計畫辦理。

二、有關偏遠地區心理諮商服務，試辦區域員工除得至本府行政大樓會談室諮商外，亦得視需求經本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人事處）轉介至合作之諮商所，詳如下：

(一)申請方式：逕至人事處網站－員工協助方案專區，下載並填妥申請表後，寄至本府專用信箱（EAPS@ntpc.gov.tw），由人事處安排轉介。

(二)試辦區域及合作諮商所：

1、本市淡水區、石門區、三芝區及八里區等4區，得由沐心心理諮商所（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63號9樓）提供服務。

2、本市瑞芳區、貢寮區、平溪區、雙溪區、萬里區、金山區及汐止區等7區，得由擁抱心理諮商所（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4段32號4樓）提供服務。

劉倚如

人事室



1138917007

(113/10/04)



3、本市林口區、五股區、泰山區及八里區等4區，得由家好心理諮商所（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2段502號2樓之3）提供服務。

(三)服務對象：於前開試辦區域之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及其他非編制人員等（教師心理諮商部分，依各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三、檢附本府原函及「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偏遠地區心理諮商服務員工申請流程圖」影本各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電 2024/10/04 文
交 10:05:05 章

